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公示

尊敬的获证组织：

为规范认证审核工作，保障认证活动的公平、公正与有效，依据相关认证管理规定，现就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具体要求向各获证组织进行公示。

在以下情形中，本机构可能会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开展审核：

1. 调查客户投诉事件；
2. 调查质量事故；
3. 对相关变更做出回应；
4. 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5. 若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相关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本机构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6. 为调查 EMS 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对变更作出回应或有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的，机构可能会安排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7. 发生涉及获证组织 OHSMS 认证范围的投诉、安全事故、变更或有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的，机构在评估认证有效性可能遇到的威胁后，可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8. 发生涉及获证组织 EnMS、ITSMS 认证范围的投诉、变更或有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在评估认证有效性可能遇到的威胁后，可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9. 发生涉及获证组织 ISMS 认证范围的投诉、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变更或有需要跟踪被暂停的认证证书的，证机构在评估认证有效性可能遇到的威胁后，可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针对上述审核，本机构将履行以下职责：

1. 本机构会在认证申请沟通时明确说明在何种具体条件下将开展此类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的审核。
2. 由于在此类审核模式下，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在指派审核组时将给予更多关注，严格筛选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且无利益冲突的人员组成审核组，保障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望各获证组织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此类审核工作，若在审核相关事宜上有疑问，可随时与本机构联系。

上海达信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6-02-12